

正阳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观摩道路景观提升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观摩道路景观提升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

3. 工程立项规章文号：正政竞谈【2024】005号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

5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甲方提供施工方案。

2、承包方式及合同价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

负责工程施工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第三部分 工期约定

1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2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16 日

2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。

（以上为有效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）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： 1 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1988333.42 元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3、图纸
- 4、工程量清单
- 5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拨款方式：发包方向承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最终价格以财局评审为准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、盖章 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2 份，

承包人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河南省泰旭建筑

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724070080819J

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

镇人民政府西侧 50 米

法定代表人：李耿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63961396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正阳支行

账号：41001512910050204180